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 債務人 蘇怡賢

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08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
11 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
12 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（即第
13 43條）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，
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3條第1項、
15 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
16 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
17 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法院應駁回債務人
18 更生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命債務人到場或以書面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
19 變動之狀況，並對財產及收入狀況為陳述時，如債務人之陳
20 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倘債務人不
21 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，或不為真實陳述等，即足認其欠缺
22 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無加以保護之必
23 要，而得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

24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
25 516,087元，因無力清償，於消債條例施行後，曾對債權人
26 申請債務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
27 債務情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28 三、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
29 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因調解不成，聲請進入更生程序。本
30 院於113年8月17日發函命債務人應向法院陳報聲請前2年

內，即自111年3月迄至陳報日止之工作狀況、存款或其他財產變動狀況，債務人僅陳報伊目前任職於眾聯安信股份有限公司，薪資收入約35,000元，並提出在職證明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、元大證券公司客戶庫存明細表、華南銀行存款帳戶自96年7月12日起至113年4月10日間之交易明細、彰化銀行存款帳戶自110年6月21日起至113年6月21日間之交易明細、土地銀行存款帳戶（帳號末三碼為062）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13年9月5日間之交易明細、土地銀行存款帳戶（帳號末三碼為173）自109年12月21日起至113年7月3日間之交易明細、中華郵政存款帳戶自107年12月21日起至113年6月21日間之交易明細、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帳戶自109年7月23日起至112年12月11日間之交易明細、富邦銀行存款帳戶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3年8月16日間之交易明細、元大銀行存款帳戶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年6月21日間之交易明細、聯邦銀行存款帳戶自111年7月18日起至112年3月2日間之交易明細等件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7頁、第153頁至第199頁）。惟因債務人提出之在職證明書並未載明債務人每月應領薪資數額，致本院難以判斷債務人有無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，故本院於113年11月5日再次命債務人提出薪資明細單，並同時職權向各政府機關函詢債務人領取政府補助之情形。而債務人迄今仍未補提薪資明細單，且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8日保普老字第11313074280號函，債務人於111年5月25日曾領請老年給付，實領1,920,783元，該筆金額匯入債務人之聯邦帳戶（見本院卷第253頁）。然債務人前所提出其於各金融機構存款交易明細，明知應提出自111年3月迄至陳報日止之交易明細，並就其財產變動狀況向法院陳報，而債務人亦有能力提出上開期間之存款帳戶交易明細，此自債務人針對華南銀行存款帳戶、彰化銀行存款帳戶、土地銀行存款帳戶（帳號末三碼為173）、中華郵政存款帳戶、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帳戶、富邦銀行存款帳戶、元大銀行存款帳戶均能提

出即可自明。然債務人就聯邦銀行存款帳戶，僅提出自111年7月18日起至112年3月2日間之交易明細，且並未向法院主動陳報曾於111年5月間領取老年給付，復未說明實領1,920,783元之給付款項用做何用途。參酌本件債權人之陳報狀，債務人目前債務金額為1,453,616元（見本院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28號卷第73頁至第85頁、第95頁至第101頁，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7頁），債務人所領取之老年給付應能清償債務，債務人卻未據實向法院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財產及收入狀況為陳述，顯已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務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。從而，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46條所定情形，則依首揭說明，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46條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顏莉妹